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质强办发〔2023〕20号

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质量强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促进质量强国建设，2023年8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国家国际发展

合作署、供销合作总社、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等25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3〕73号），定于2023年9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就开展2023年全省“质量月”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指导推动新时代质量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全面动员、广泛发动，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分层分类学习，加强理论培训，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国贡献力量。

（二）扎实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作为指导我国质量工作中长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掀开了新时代建设质量强国的新篇章，对我国质量事业发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质量强国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质量强国建设的发展目标和主攻方向。要结合

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落实《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各项部署，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更大力度保障优质产品、工程和服务有效供给。要围绕市场需求和群众关切，聚焦突出问题、明显短板和发展关键，坚持一个一个行业抓、一类一类产品抓，组织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着力开展产业链质量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更好支撑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四）配合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结合全省“质量月”活动，开展“推动诚信市场建设，助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主题活动。大力宣传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服务认证体验、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放心消费创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典型事例，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营造“铸诚信 提信心 促销费”的良好氛围。

（五）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企业是质量强国建设的主力军。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的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建立和应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要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

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加强国家、区域、产业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强化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活动。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鼓励和支持商会协会积极参与，强化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帮扶。

（七）提高全民质量素养。策划主题宣传活动，推动质量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让质量强国深入人心。大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等全员参与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制作推广特色质量文化作品，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重点安排

（一）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2023 年 9 月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召开“开展质量提升 建设一流企业”“民营企业质量效益型发展”等分论坛，发布全国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和质量强国建设微视频作品，宣传中国质量政

策，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质量变革创新。

（二）举办“质量之光——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展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中国特色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塑造中国质量品牌，讲好中国质量故事。

（三）实施重点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加强对水利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宣传活动，加强行业质量文化建设。结合“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组织实施民政领域相关标准宣贯工作。

（四）开展执法打假系列活动。围绕开展“剑网 2023”“昆仑 2023”等专项行动，加大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力度。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办理专题培训。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指导性案例，发布药品安全刑事审判典型案例，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侵权假冒商品的分辨能力，自觉主动抵制侵权假冒商品。

（五）深化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加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覆盖 142 种各类重点产品。围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导航车载终端、高分子防水材料、溢油分散剂等 10 类产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部省联动抽查试点活动。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专项监测。

（六）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

联合监管机制，深入排查和有效降低风险隐患。围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机动车检验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

（七）开展质量品牌推广竞赛活动。举办“中国制造”品牌故事大赛，开展企业品牌故事征文，组织质量品牌知识竞赛，进一步普及推广品牌理念、品牌文化，提升全员品牌意识。

（八）加强质量基础培训宣贯。深化金融标准制度型开放，促进金融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发布一批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宣贯和研制实施技术培训。举办企业、专家质量管理经验分享和交流。开展农资质量技术服务活动。

（九）推动基层群众性质量活动。组织开展全国职工“五小”创新大赛。在重点区域和行业，举办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广展示优秀质量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优秀质量管理者成果和事迹，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强烈的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地、各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领导、强化统筹，明确活动内容，细化工作方案，做好策划，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务求实效。要坚持重心下移，动员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建设质量强国的热潮。

（二）精心组织，创新形式。积极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主题活动，让“质量月”活动更加丰富多彩，让质量意识更加深入人心。“质量月”活动主题宣传海报已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zlfzj/）发布，请各单位自行下载宣传。

（三）严格要求，增进实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开展活动。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各地、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加强指导，活动结束后请各单位于2023年9月底前，将活动总结、典型案例（纸质和电子版）、图片及视频报送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交换箱号：C22）。

联系人及电话： 陈纪军 0871-63215562、63215078（传真）

电子邮箱：yn_qdd@163.com

附件：1.2023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 2023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等共同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举办“质量之光——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举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宣传发布活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组织“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围绕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开展相关宣传周活动。结合学校开学安排，讲好“2023 质量安全第一课”，组织“质量安全”全国少年儿童绘画活动以及质量安全科普视频展播等。推动消费品质量安全教育“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开展提振消费信心公益活动。

二、中央宣传部结合“剑网 2023”专项行动加大网络侵权盗版打击力度，大力支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贯等工作。

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药品安全刑事审判典型案例。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惩治侵权假冒犯罪，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办理专题培训，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指导性案例。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制造”品牌故事大赛。

六、公安部结合“昆仑 2023”专项行动，围绕打击侵权假冒犯

罪，侦破一批大案要案，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斩断相关犯罪链条。

七、民政部结合“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民政领域相关标准宣贯工作。

八、自然资源部推动开展2023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重要标准宣贯。

九、生态环境部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2023年生态环境领域、机动车检验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

十、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现场观摩会”，宣传工程质量管理经验，推广好房子建设技术应用。宣传贯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十一、交通运输部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质量管理经验。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专项督查。围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导航车载终端、高分子防水材料、溢油分散剂等10类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集中发布一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标准计量人才培训。

十二、水利部深入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水利团体标准监督指导，加强水利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引导和监督。

十三、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宣贯和研制实施技术培训活动，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宣传，举办农安公益实训讲堂暨普法宣讲员集训活动。

十四、文化和旅游部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宣传活动，提升质量工作影响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五、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提升老龄健康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公立医院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优化医院门急诊医疗服务流程，提升医院智慧医疗服务能力。

十六、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标准化宣传，以标准助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深化金融标准制度型开放，促进金融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

十七、国务院国资委在中国质量（成都）大会期间，主办“开展质量提升 建设一流企业”分论坛。举办中央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和第六届中央企业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

十八、海关总署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专项监测。

十九、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探索建立援外诚信评价体系和诚信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援外物资项目专项监督，提高物资可研工作质量。

二十、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提质增效竞赛、素质提升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十一、供销合作总社开展农资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农产品质量科普宣传。

二十二、全国工商联在中国质量（成都）大会期间举办“民营企业质量效益型发展”分论坛。围绕珠宝、果蔬保鲜、旅游、绿色工程等方面，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

附件 2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

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

口号:

1.大力增强质量意识 加快建设质量强国

2.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3.提升质量竞争力 共筑质量强国梦

4.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变革创新

5.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6.打造民族质量品牌 树立大国质量形象

7.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8.质的有效提升 量的合理增长

9.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